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

029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林建伟与姜堰道得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二）》
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姜堰道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336,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以及林建伟先生委托的表决权101,179,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姜堰道得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516,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0%。

2、2021年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姜堰道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28,323,82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64%。本次转让完成后，姜堰道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于2021年1月31日与姜堰道得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二）》，林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5,566,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的表决权委托姜堰道得行使。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

林建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3,44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262,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

（二）受托方

企业名称：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22PL7L2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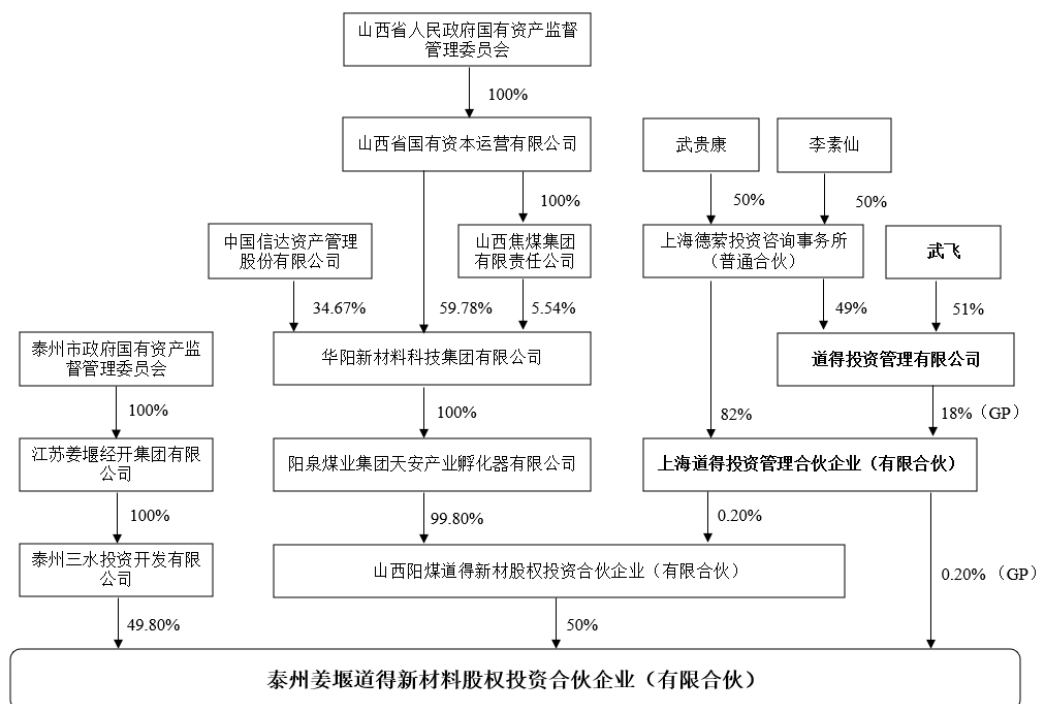
出资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5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姜堰道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武飞持有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实际控制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股权架构，武飞可实际控制姜堰道得，认定为姜堰道得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堰道得直接持有公司44,336,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516,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0%。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受托方：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方：林建伟

（二）标的股份

林建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15,566,105 股。

（三）表决权委托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授权姜堰道得（“受托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所有的中来股份的股权事宜全权代表其本人。

双方确认，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减持标的股份（无论该等减持是由委托人主动或被动原因造成），则针对委托人持有的剩余委托股份仍然按前述约定由受托人行使投票表决权，受托人对委托人协议转让的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因中来股份实施转增、送红股或在本协议生效后委托人因其增持、受让、划转、受赠等方式增加持有了中来股份的股份，则前述新增的股份（该等新增股份亦同等归类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委托给受托人行使。

受托人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委托表决权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林建伟承诺，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不得转让。如姜堰道得实际控制人将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给第三方，则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自然终止。

（五）表决权的内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中来股份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中来股份的股东大会会议；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来股份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或中来股份章程规定的其他表决权（包括在中来股份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的控制权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姜堰道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 28,323,824 股公司股票）尚未实施，因此本次变动情况涵盖该次尚未实施实施的股权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姜堰道得。

本次变动前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林建伟	163,441,724	21.00	62,262,041	8.00
张育政	96,961,217	12.46	96,961,217	12.46
苏州普乐	13,577,411	1.74	13,577,411	1.74
合计	273,980,352	35.20	172,800,669	22.20
姜堰道得	44,336,726	5.70	145,516,409	18.70
本次变动后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林建伟	141,597,848	18.19	24,852,060	3.19
张育政	96,961,217	12.46	96,961,217	12.46
苏州普乐	7,097,463	0.91	7,097,463	0.91
合计	245,656,528	31.56	128,910,740	16.56
姜堰道得	72,660,550	9.34	189,406,338	24.3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二）》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 日